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補字第2877號

原　　告　林振弘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元吉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63,5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2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如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鍵融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（請求金額75萬元）	1	利息	75萬元	114年8月17日	114年12月4日	(110/365)	6%	1萬3,561.64元
	小計							1萬3,561.64元
合計								76萬3,562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楊家蓉